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A
B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及《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B) 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進一步發展與葡萄酒有關的業務

2. 在二〇〇八至〇九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把某些酒類飲品的應課稅率調低至零，以及撤銷有關的行政管制措施。財政司司長在宣布上述建議時，表示希望有關建議可以推動香港的酒類貿易和集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3. 業界預測亞洲區的葡萄酒銷量會有可觀的增長潛力。在經濟增長、市民收入增加和去年調低葡萄酒的稅率(由 80%減至 40%)的帶動下，本地的葡萄酒銷量和貿易額近年節節上升。今年預算案有關調低葡萄酒稅及撤銷相關行政措施的建議，有助香港藉區內（尤其是內地）葡萄酒市場增長的機遇，進一步發展有關業務。

4. 較長遠而言，有關的建議也會為其他相關經濟活動帶來裨益，包括拍賣、飲食和款待業、旅遊、餐酒欣賞和教育等。考慮到整體的經濟效益，我們認為政府因此而少收的稅款是值得的。

5. 為求一視同仁，啤酒和其他非烈酒酒類飲品的稅率，也會由百分之二十減至零。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6.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作出《2008年公共收入保障令》(“《保障令》”)，令《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第一項修訂條例草案”)即時生效。

7. 第一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與在《保障令》中的條文相同。它們對《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作出修訂，藉以：

(a) 調低葡萄酒的從價稅稅率，由百分之四十調低至零，以及酒精濃度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的非葡萄酒酒類飲品(主要為啤酒)的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低至零(上述所有酒類飲品在下文概括稱為“指定酒類飲品”)；以及

(b) 暫時保留¹為徵稅而追蹤這些貨物去向所需的牌照／許可証安排，但對有關安排略加修訂²。

8. 《保障令》的效力只有四個月。換言之，若立法會在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仍未通過相應的法例修訂，建議措施便會失效。因此，我們需在這以前儘早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

9. 由於上文第7(b)段所述的安排屬過渡性質，我們打算在向立法會提交第一項修訂條例草案後，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撤銷有關修訂。

¹ 這是為了尊重立法會的看法。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7條，如立法會選擇否決有關的減酒稅建議，原來的稅率將會恢復並追溯至財政預算案發表當日生效。在這種情況下，暫時保留有關行政措施能讓政府有依據收回應繳的稅款。

² 我們撤銷了少量商業貨品(即每次貨品價值少於5,000元)或個人自用貨品的行政安排，以盡量減少對攜帶少量指定酒類飲品的入境旅客造成延誤。除此之外，追討任何應繳稅款所需的行政成本，相信會與可收回的稅款不成比例。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0.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第二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令為徵稅而設的牌照/許可証(包括為進口/出口、貯存、製造或搬遷這些貨品)的安排不再適用於指定酒類飲品，直至及除非有關稅率更改至高於零。我們建議毋須在《應課稅品條例》刪除相關條文，以便有關的稅項仍可作為政府日後的收入來源。

11. 指定酒類飲品的製造商日後將再毋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申請任何牌照。然而，他們須繼續為有關製造工場的環境衛生問題負責，否則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處分他們。這些處所的消防安全問題也會如現時一樣繼續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消防條例》(第95章)受消防處所監管。

12. 《應課稅品條例》也訂明其他與徵稅無關的酒類飲品管制措施，以落實其他政策目標，包括規管酒類飲品的飲用，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和公眾健康。經審視這些條文後，我們認為這些現行管制措施應繼續適用於指定酒類飲品。

《立法會條例》的相應修訂

13.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W條訂明，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包括根據《應課稅品條例》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應課稅品牌照的公司。

14. 在撤銷有關的牌照要求後，當指定酒類飲品的進出口商現有的一年期牌照期滿時，他們便會失去在這功能界別投票或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為維持現時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不變，我們建議在緊接第二項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前持有進出口酒類牌照的公司，可豁免不受新法例影響，使他們在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可維持不變。

條例草案

15. 第一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草案第 2 條訂明，條例草案制定後，將當作自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起實施；
- (b) 草案第 7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把指定酒類飲品的稅率調低至零；以及
- (c) 草案其他條文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指定酒類飲品保留執行徵稅制度所需的行政安排。

16. 第二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一

- (a) 草案第 2 條在《應課稅品條例》第 2(1)條中加入「指明貨品」的定義，意指指定酒類飲品；
- (b) 草案第 6 條在《應課稅品條例》中加入附表 4，以列出在指明貨品的稅率為貨品價值的 0%的期間內不適用於該等貨品的《應課稅品條例》條文；以及
- (c) 草案第 7 條載有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相應修訂，以維持現時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我們計劃同時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便一俟立法會通過調低稅率的建議，我們可即時撤銷有關的行政安排。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19. 建議對財政、經濟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C。兩項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可持續發展和環境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0. 由於財政預算案在公布前必須保密，我們並沒有特別就調低稅率和撤銷行政安排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然而，財政司司長在制訂預算案時，曾徵詢立法會議員、不同商界組織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在預算案公布後，我們曾會見葡萄酒、酒店和飲食業的代表，他們均十分支持這些建議，並表示會盡量把節省所得的稅款回饋顧客。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22.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和撇除第一項修訂條例草案所載述的修訂，下列用以保障政府收入的行政安排適用於指定酒類飲品：

- (a) **貿易商**需就這些酒類的入口、出口、貯存和製造申領牌照。另外，需就這些酒類在香港境內的搬遷申領許可證；以及
- (b) **旅客**進入香港時如攜帶的指定酒類飲品超過規定可獲豁免的數量，須申報並就超額數量繳付稅款。

查詢

23. 如有查詢，可致電 2918 7575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張淑婷女士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以調低兩類酒的稅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當作自2008年2月27日上午11時起實施。

3. 釋義

(1)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warehouse”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2) 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零稅率貨品”(zero-rated goods)指在附表1第I部訂明稅率為貨品價值的0%的貨品；”。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A. 零稅率貨品

(1) 如關長或其他人員根據第 7(1)(b)(v)條在關乎某零稅率貨品的牌照或許可證上批註，表示該貨品的稅款是貨品價值的 0%，則就本條例而言，該貨品須視為已完稅貨品。

(2) 如某零稅率貨品沒有註有第(1)款提述的批註的牌照或許可證，則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應課稅貨品之處，須理解為亦包括該貨品。”。

5. 牌照及許可證的批予及撤銷

第 7(1)(b)條現予修訂，加入 —

“(v) (如牌照或許可證關乎零稅率貨品)可在牌照或許可證上批註，表示貨品的稅款是貨品價值的 0%；”。

6. 獲豁免繳付稅款貨品在某些情況下應課稅

第 3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第 12(1)(eb)或(ec)條獲豁免的零稅率貨品。”。

7.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第” 而代以 “[第 2(1)、”。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第 1 段中以“稅率”為標題的一欄中 —

(a) 廢除 “20%” 而代以 “0%” ；

(b) 廢除 “40%” 而代以 “0%” 。

《應課稅品規例》

8. 豁免

(1)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第 12(1)(ea)條現予修訂，在所有“飲用酒類”之後加入“(指並非零稅率貨品)”。

(2) 第 1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eb)符合以下說明的零稅率貨品 —

- (i) 由任何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或工作人員放在其行李內進口；
- (ii) 由任何人(不論是否第(i)節提述的乘客或工作人員)進口自用；或
- (iii) 由第(i)節提述的乘客或工作人員在位於香港任何入境站抵境範圍內獲關長批准的地方的私用保稅倉購買；

(ec)符合以下說明的零稅率貨品 —

- (i) 價值(藉參考本條例第 26A 條計算所得)少於\$5,000；及
- (ii) 由任何人經單一次商業付運進口；”。

9. 牌照及費用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第 3(b)項中，在“向獲發”之前加入“就不包含零稅率貨品的貨品，”。

《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

10. 獲豁免稅款的飲用酒類及煙草的數量

《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G)第 1(1)(a)及(b)條現予修訂, 在“飲用酒類”之後加入“(指並非零稅率貨品)”。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該條例”), 以實施 2008 至 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關於調低兩類酒的稅率的建議。

2. 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3. 草案第 2 條訂明, 本條例草案制定後, 將當作自 200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
4.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I 部, 以 —
 - (a) 調低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 30%的酒類(葡萄酒除外)的稅率, 由貨品價值的 20%降至 0%; 及
 - (b) 調低葡萄酒的稅率, 由貨品價值的 40%降至 0%。
5. 草案其他條文就相關事宜修訂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其中 —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2(1)條, 加入“零稅率貨品”的定義(即指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I 部訂明稅率為貨品價值的 0%的貨品);
 - (b) 草案第 4 條加入新訂的該條例第 2A 條, 以澄清該條例關於應課稅貨品及已完稅貨品的條文, 何時適用於零稅率貨品;

- (c)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7(1)(b)條，以賦權香港海關關長或他指派的人員在關乎零稅率貨品的牌照或許可證上批註，表示該貨品的稅款是貨品價值的 0%；
- (d)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例第 38A 條，以澄清第 38A 條不適用於根據新訂的《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第 12(1)(eb)或(ec)條獲豁免的零稅率貨品；
- (e) 草案第 8 條加入新訂的《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第 12(1)(eb)及(ec)條，以豁免某些零稅率貨品；
- (f) 草案第 9 條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第 I 部第 3(b)項，以澄清該項所訂的費用只適用於就不包含零稅率貨品的貨品而發出的進口牌照；
- (g) 草案第 10 條修訂《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第 109 章，附屬法例 G)第 1(1)條，以澄清該公告內提述“飲用酒類”之處，不包括零稅率貨品。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以使該條例某些條文暫時不適用於兩類酒，並就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

2. 釋義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指明貨品”(specified goods)指 —

- (a) 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 30% 的酒類，葡萄酒除外；或
- (b) 葡萄酒；”。

3. 適用範圍

第 3(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除第 3AA 條另有規定外) 飲用酒類；”。

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 —

“3AA. 零稅率指明貨品

(1) 第(2)款適用於在附表 1 第 I 部訂明稅率為貨品價值的 0%(在本條中稱為“零稅率”)的指明貨品。

(2) 在稅率為零稅率的期間內 —

- (a) 附表 4 所列的本條例條文，不適用於有關指明貨品；
- (b) 本條例中對應課稅貨品的提述，須解釋為不包括有關指明貨品；
- (c) 有關指明貨品須視為已完稅貨品；及
- (d) 任何其他條例中對應課稅品(不論如何描述)的提述，在該條例沒有表明相反意圖的情況下，須解釋為不包括有關指明貨品。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防止在附表 1 第 I 部就某指明貨品訂明的稅率為零稅率的期間內，修訂該指明貨品的稅率。”。

5.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4(1)、(2)及 53(2)條]”而代以“3AA 及 4 條]”。

6. 加入附表 4

現加入 —

“附表 4 [第 3AA 條]

不適用於零稅率指明貨品
的條文

1. 第 17(1)、(3)、(3A)、(3AA)、(3AB)及(4)條。
2. 第 19 條。
3. 第 20 條。
4. 第 22 條。
5. 第 23 條。
6. 第 24 條。
7. 第 36(2)(c)條。
8. 第 40(b)條。
9. 第 58 條。
10. 第 60 條。”。

相關修訂

《立法會條例》

7.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W 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在緊接《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2008 年第 號)生效之前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領有進口(或進口及出口)飲用酒類牌照的公司；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該條例”)，以使該條例某些條文暫時不適用於兩類酒。

2. 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3.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2(1)條，加入“指明貨品”的定義(即指兩類酒)。
4.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3(1)(a)條、草案第 4 條加入建議的該條例第 3AA 條、草案第 6 條加入建議的該條例附表 4，主要目的是列出在指明貨品的稅率為貨品價值的 0% 的期間內不適用於該指明貨品的該條例條文。

對財政的影響

調低指定酒類飲品稅率的建議，會令二〇〇八至〇〇九年度的政府收入減少 5 億 5,600 萬元。

對經濟的影響

2. 調低稅率和撤銷行政安排的建議，可推動葡萄酒貿易，也會令葡萄酒轉口業務有進一步的增長(過去七年，葡萄酒轉口業務的營業額每年平均增長接近百分之五十)。有關建議使香港可以把握內地和區內對葡萄酒需求大增所帶來的商機。

3. 調低葡萄酒稅率已惠及消費者，並會進一步推動本地飲用葡萄酒的消費。近年來，這方面的消費金額每年增加超過百分之十二。葡萄酒的價格下降，對於推廣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角色也會有所幫助。

4. 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本地指定酒類飲品的相關貿易和消費，直接和間接地帶來了約 15 億元的經濟增值效益，並提供了約 7,900 個職位。近年來這些業務增長迅速，顯示行業具發展潛力，調低葡萄酒稅率可大大促進與葡萄酒有關的業務在香港作進一步發展。

對公務員的影響

5. 條例草案實施後，香港海關無須再就指定酒類飲品執行關於稅款評定、進出口、貯存和製造事宜的行政及執法工作。工作量減少後，香港海關可節省一些人手。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與香港海關計算確實涉及的職位和職級數目，並研究香港海關的人手編制是否需要調整。